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材料、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南通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聚达”）、北京智度德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广”）、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材料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拟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董事会提议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智度为智度德广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智度的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为智度德广的有限合伙人，西藏智度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智度德广 50.03% 的出资额，西藏智度和智度德广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智度及智度德广将合计持有公司 10.90% 的股份，南通聚达将持有公司 7.27% 的股份，西藏智度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度德广、南通聚达均将成为持有公司 5% 以

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南通聚达、智度德广、西藏智度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南通聚达、智度德广、西藏智度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签署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此我们进行了再次审查：

1.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 公司与南通聚达、西藏智度、智度德广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因素，进一步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肇章、郭飏、刘杰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